

全立鬮書字人南投郡南投街西施厝坪字西施厝坪，壹參四番地陳天啓、陳福山、陳禮山、陳維團兄弟。今因欲分家各營家業，則以兄弟相商，及以親戚蕭麟、吳泉爲立會，將以祖父遺下所有業產、田畑、山林、厝屋等，各分配應得分額列明於左：

一、田則以石頭埔壹段，全部分配於天啓應得之業。
一、畑則以施文鎮麟接參坵之內抽出小坵壹坵，及以死人嶺頭壹段，全部並於苦瓜寮畑四分之壹，分配於天啓應得之業。
一、山林則以對柯對福買入壹段，全部分配於天啓應得之分。
一、當時在畑所有現貨，及其他家內所有器具什物，當場兄弟及立會人參議分配清楚之事。

一、厝屋則以後面後壠貳間，分配於天啓應得之分。
一、及於負債金項之部，總共負債金額壹千六拾圓之內，對陳昌負債金百六拾八圓，及對萬金負債金壹百圓，則以陳天啓要負擔清還之事。

一、其餘所有田畑、山林、厝屋等所有業產，皆分配於福山、禮山、維團三人應得之分額，以天啓無干之事。

一、後日若要從前記各分配應得業產，欲以名義變更或讓與，要用印章之時，各人須要及時提出應用，不得異議。其費用須要各應得之分額，各其負擔之事。
右双方喜悅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鬮書字貳紙壹樣，各執一紙存置，爲炤。

大正拾參年舊曆參月初五日
南投郡南投街西施厝坪字西施厝坪壹參四番地

全立鬮書字人

陳天啓（陳天啓）

同 陳福山（陳福山）

同 陳禮山（陳禮山）

同 陳維團（陳維團）

爲立會人 蕭麟（蕭麟）

同 吳泉（吳泉）

代筆人 陳清元（陳清元）